

本署辦理 110 年大專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公告事項

錄取名額

110年本署大專實習生預計錄取名額為3位，備取若干名。



申請時間

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「請學校備文至臺北地檢署推薦報名」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「推薦表」及「相關資訊」下載路徑：台灣臺北地方檢察署/首頁/司法保護/觀護業務/暑期大專生實習)



面試事宜 (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)

- 1、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以進入面試。
- 2、面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公告：預訂110年4月中旬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3、面試結果：預訂109年5月上旬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

錄取後事宜 (於本署網站公告，不另行書面通知)

- 1、獲錄取資格者請於公告後一週內來電確認實習意願，俾本署於實習開始之日二個月前以公文函復錄取者學校，**如未來電確認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**。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2-23817836 轉2312。
- 2、本次實習期間：自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共計六週。
- 3、實習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(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)(近西門捷運站)